

焦作市纬三路（经三路至经六路）供电工程土建部分（三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页号：第 1 页/ 17 页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焦作市纬三路（经三路至经六路）供电工程土建部分（三
次）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焦作市中站区纬三路（经三路至经六路）

工程造价：5367608.22（元）

发 包 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纬三路（经三路至经六路）供电工程土建部分（三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纬三路（经三路至经六路）供电工程土建部分（三次）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焦作市中站区纬三路（经三路至经六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3-410803-04-01-80230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纬三路（经三路至经六路）供电工程的土建部分，路径为沿纬三路南侧向东至经六路东侧，沿经六路东侧向南至新园路北侧，新园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北角向西至许衡变电站出线处。路径长度为2437米，25座电缆井，恢复路面9处。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沟槽开挖、新建电缆排管、新建电缆井、路面恢复及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本工期已考虑节假日工期不予以顺延，雨雪天气、扬尘治理等因素，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5367608.22 元（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柒仟陆佰零捌元贰角贰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 34592.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 慕艳花（豫 241151575638）；技术负责人 王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803566469254D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办公室

承包人：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MA40MJGQ00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李封街道焦克路河

西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艺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南省氟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1-73829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

账 号: 4105 0164 8608 0000 0631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2.5 设计人: _____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_____: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8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
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
于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变更工程量大于等于单项工程工程量 15%的，甲乙双方都须重新核定该单项工程综合单
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
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
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环境等基础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

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慕艳花

身份证号：4108231989022201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56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73242 联系电话：0391-738298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每周在现场组织施工满 8 小时的天数不满 5 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没有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000 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1.5%；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签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质量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隐蔽工程需保存必要的图片、视频资料供后期审计使用。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就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5.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拒因素，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延长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

变更金额小于 10% 的单项工程，承包人投标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变更优惠率为：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100%；

没有列明单价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6）》和施工期间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优惠率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变更金额大于等于单项工程金额 10% 的，无论承包人投标文件内是否列明该单价，甲乙双方都须重新核定该单项工程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在采购工作启动前通知承包人。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调整主材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合同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或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合同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2 变更签证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约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工程款付至中站区审计局审计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余额无息全额付清。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4.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项目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确定。

13.2.2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甲方应申请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监理单位验收申请。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3.2.4 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后验收工作完成。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经中站区审计局审计完成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3%；

16. 违约

1. 承包人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人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不予顺延，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扣除。

2.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60天，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装表据实缴纳。

21.2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3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4 承包人配合做好工程全过程审计工作。

~~21.5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制度上墙，人员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需~~
~~重安全防护，周边及出入口处按照规范做好施工安全围护；~~

21.6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对需保留的设施设备区域进行保护，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需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焦作市纬三路（经三路至经六路）供电工程土建部分（三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追加或变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图纸、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20 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站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站区李封街道焦克路河南省氟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 502 室

电话：0391-73829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

户名：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64 8608 0000 0631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